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MORALES ALBERT JEANCARLOS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為：被告MORALES ALBERT JEANCARLOS於民國112年8月3日深夜3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之便利商店前，因故與告訴人魏浩洋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推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右手第五指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及甲床脫離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3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易卷第4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黃勤涵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